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21〕42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和严禁耕地撂荒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纺织路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制止耕地撂荒现象的蔓延趋势，稳定我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，确保粮食安全，有效促进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将加强我区粮食生产和严禁耕地撂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撂荒耕地。
- 二、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稳

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强化耕地监督管理，对撂荒地一律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；对连续撂荒2年以上的承包耕地，由村组集体责令承包方及时复耕或引导流转复耕；对既不自己复耕，又不愿流转复耕的承包农户，由发包方收回重新发包。

三、土地承包者或经营者，做到应包应种。对因各种原因无法耕种，但又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的农户，引导其委托亲友或邻近农户代为耕种，或通过土地流转进行复耕复种，坚决杜绝耕地撂荒。

四、已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耕地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建设的，需缴纳闲置费或依法予以收回并耕种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对于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农户要深刻认识到耕地撂荒问题的严重性，并相互告知，积极组织开展耕地复耕复种，确保耕地应耕尽耕、应种尽种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7日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